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80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806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铭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铭智能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铭智能披露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雷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725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描述：

1、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铭智能之子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创”)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 3,409.06 万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574.72 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2,834.34 万元，占华铭智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33%。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进入浙江国创的原生产经营场地，无法对上述存货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上述存货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2、华铭智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6 日，华铭智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3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铭智能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华铭智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1、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出具的存货保留意见事项，本期公司已实施存货盘点程序，以下为消除该保留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

- (1) 2025 年 7 月，我们组织公司人员对上述存货实施了现场盘点程序。
- (2) 2026 年 4 月，我们再次组织公司人员对上述存货进行了盘点程序，经核对，本次盘点结果与 2025 年 7 月盘点结果及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充分验证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3) 基于上述盘点结果，我们已对存货差异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98.68 万元。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2、华铭智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11 号）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基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我们已在财务报表进行恰当反映，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付云海
 Full name: 付云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5
 Date of birth: 1980-08-0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008054351
 Identity card No.: 371326198008054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云海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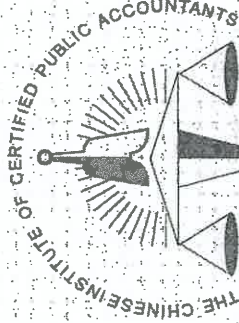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460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3 / 05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姜雷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4128251991112015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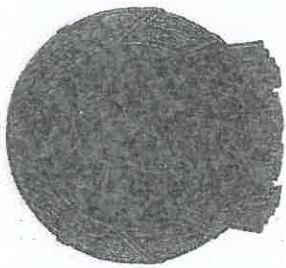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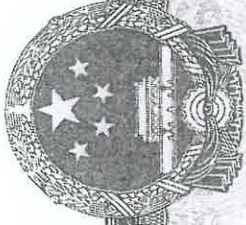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9000020251217007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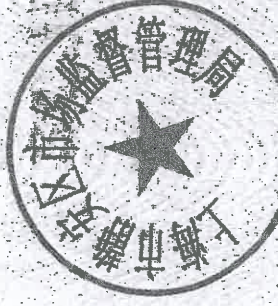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